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帅丰电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2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60 万元变更为 14,0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60 万股变更为 14,08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20 万股，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工商登记、验资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部分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L.P.（以下简称“GVT Fund”）合计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21,194,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持有公司 15,72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Asset Focus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13,788,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公司监事蓝茵女士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3,4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其中通过镇江新奈普乐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普乐”）持有公司 162,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通过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联享”）持有公司 306,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通过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智汇”）持有公司 81,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通过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共成”）持有公司 113,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公司监事周艳女士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48,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7%，其中通过新奈普乐持有公司 21,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9%，通过新奈智汇持有公司 14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2%，通过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众诚”）持有公司 153,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通过新奈联享持有公司 184,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9%，通过新奈共成持有公司 45,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备注：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RC SinoGreen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金佳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Asset Focus Limited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蓝茵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62,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周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1,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0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3.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CSinoGreen、GVT Fun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94,781	9.15%	IPO 前取得：21,194,781 股
中金佳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22,587	6.78%	IPO 前取得：15,722,587 股
AssetFocus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88,786	5.95%	IPO 前取得：13,788,786 股
周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8,753	0.24%	IPO 前取得：548,753 股
蓝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3,422	0.29%	IPO 前取得：663,4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RCSinoGreen、GVT Fund	21,194,781	9.15%	GRC SinoGreen、GVT Fund 均为国富绿景创投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合计	21,194,781	9.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RCSinoGreen、GVT Fund	3,481,145	1.50%	2020/10/27 ~ 2020/11/2	41-41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中金佳泰	1,972,647	0.85%	2020/10/27 ~ 2020/11/2	41-41	2020 年 10 月 22 日
AssetFocusLimited	2,320,762	1.00%	2020/10/27 ~ 2020/11/2	41-41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RCSinoGreen、GVT Fund	不超过：6,955,743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8,5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37,162 股	2020/12/1 ~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中金佳泰	不超过：6,955,743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8,5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37,162 股	2020/12/1 ~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AssetFocusLimited	不超过：6,955,743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8,5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37,162 股	2020/12/1 ~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蓝茵	不超过：162,223 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22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223 股	2020/12/1 ~ 2021/5/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周艳	不超过：21,382 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3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382 股	2020/12/1 ~ 2021/5/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东锋、蓝茵、周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GRC SinoGreen、中金佳泰、Asset Focus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5）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GRC SinoGreen 的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46,351,46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 1,34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7%。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将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的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质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持股数量	1,346,351,46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8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将质押给北银租赁的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0/11/6	2025/12/31	北银租赁	4.46%	2.19%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60,000,000								

（二）本次亿利集团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事项，质押用途为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34,400	134,400	99.83	49.07	0	0	0	235.1467
聚赢 30 号	4,157.6495	1.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8,792.7962	50.68	134,400	134,400	99.83	49.07	0	0	0	235.1467

备注：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简称“聚赢 30 号”）为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聚赢 30 号持有数量为 4,157.6495 万股。上述股份冻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11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亿利洁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亿利集团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6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对应融资余额 79,000 万元；亿利集团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1,6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3.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对应融资余额 163,590 万元。

亿利集团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是亿利集团将所持的 60,000,000 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亿利集团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亿利集团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为在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亿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亿利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984,147.81	6,970,008.25	1,522,424.85	5,325,316.80	4,014,139.55	3,148,045.64	111,549.66	409,566.53
最近一期	10,813,595.34	6,384,535.23	2,623,156.56	4,622,568.42	4,429,060.11	1,970,621.24	2,586.99	104,459.31

3. 亿利集团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63.46%	0.78	0.66	0.21	123.36 亿元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59.04%	0.9	0.75	0.02	341.92 亿元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19 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半年内到期债务 85.12 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 145.29 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 49.23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16.23 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 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和已有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亿利集团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授信额度为 341.92 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潮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交易金额为 18,408 万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特定投资者持有的亿利生态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和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 52,335.15 万元和 19,993.99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担保事项	公司为亿利财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8 亿元（含），保证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8、2020-027），除上述交易外，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上市公司以及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精细管理，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升企业实力，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广场 D 座 7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95,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张峰先生主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岳、王莉婷、赵虎林因公务安排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关军亮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志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租北翟路 5101 号物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490,345	99.4987	405,464	0.5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5,149	62.8223	405,464	37.177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守岗	79,831,197	98.68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685,149	62.8223	405,464	37.177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和议案 2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莉、孟希、李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